

篆

刻

鍼

度

篆刻鍼度卷三

海寧 陳克愬 莊璉 述

參攷

蓄印譜

藥出于醫方傳于古已試驗之方藥其所以劑量于當時不知經幾苦心古印雖多散亡而諸譜所載是卽古人未泯之真作我印證可也當多蓄之以備參攷不則見聞寡陋矣。

沈從先曰漢晉印章傳至于今不啻鍾王法帖何者。

法帖猶藉工人臨石非真手蹟。至若印章。悉從古人手出。刀法章法字法具在。真足襲藏者也。

朱修能

簡

曰。印譜自宋宣和始。其後王順伯、顏叔夏、

晁克一、姜夔、趙子昂、吾子行、楊宗道、王子弁、葉景修、錢舜舉、吳孟思、沈潤卿、郎叔寶、朱伯盛爲譜者十數家。譜而譜之不無遺珠存礫。以魯爲魚者矣。今上海顧氏以其家所收藏銅玉諸印。暨嘉興項氏所藏不下四千方。歙人王延年爲鑑。出宋元謬印十之二。而以王順伯、沈潤卿等譜合之。木刻爲集古印藪。哀集

之功可謂博矣。然而玉石並陳，真贋不分，豈足爲印家董狐耶。板復磨損，翻本不佳。近又有濫收顧氏棄餘及邇來僞造贗印，合爲秦漢印統，是以羗丸而充蘇合，亦印譜之一大厄也。

今將行世印譜之佳者，畧開數種於後。

宣和印譜四卷

晁克一集古印格一卷

王厚之復齋印譜一卷

顏叔夏印古式三卷

姜夔集古印三卷

吾衍古印式二卷

趙子昂印史二卷

胡養中印選五卷

何巨源印苑

蘇嘯民蘇氏印畧四卷

程彥明印則二卷

吳貞孟栖鴻館印選

朱修能菌閣藏印及印經印品

趙凡夫刻符經

葉羽遐名山堂印譜

馮昭玉竹韻軒印正五卷

吳實存印證一卷

吳疏九印林

許實夫印畧印鑒谷園印譜韞光樓印譜

胡曰從印藪印存初集四卷

陸子鉉懷古堂印稿

何不違印史六卷

周仔曾青蓮館印譜

黃子環欵識錄印譜

周元功文雄堂印譜

周減齋賴古堂印譜

楊爾應楊氏印集

王曾麓印賞二卷西廂百詠一卷

王聲振澄懷堂印譜

鞠坤臯研山堂印譜

集印章

王陽明先生云。凡羣書典籍有益者。俱宜徧覽。可令此胸不枯不槁。或力量未到。須擇其精切者而筆之。預養活于胸中。則一行文。而用意自非常矣。杜子美云。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信不誣也。史云。儲木于山。育魚于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今篆刻者。或不能盡蓄諸譜。亦須多積印章。常以己意參之。胸中貫熟。則運刀列篆。便自超羣。

楊長倩曰。立志不虛。則見聞必寡。賞鑑不博。則杜撰必多。縱能獨創一家。終墮野狐下乘。是以有志之士。

秦重漢章。不徒見其文。如見其人。或成有疾徐。或與有濃淡。雖破壞刳缺。必洞見其血脉而後已。

擇善

諸譜之載。固皆古遺。未必盡善。胸無軒輊。何足賞心。識琴如蔡邕。始不謬賞。識馬如孫陽。始不妄顧。必其元鑑精通。斯能不亂夫耳目也。

取法

法上猶慮得中。法中猶慮得下。如之何。取法於下也。故學者先須辨何篆爲至正。何篆爲大雅。然後定其

趨向不惑他岐。庶得近之。不然法中法下。愈進愈馳。終身陷溺。安有進步。

袁三俊曰。秦漢古印。乃後學楷模。猶學書必祖鍾王也。廣蒐博覽。自有會心。

摹古

取古印可法者。想像摹擬。久之純熟。自然毫髮無差。張懷瓘論學書云。臨仿古帖。毫髮精研。隨手變化。得魚忘筌。斯可與摹印者語矣。

傳神

善摹者會神有形。不善摹者泥形失神。昔汾陽堦趙縱令韓幹與周昉各爲寫真。未定優劣。趙夫人云。兩畫總似幹得狀貌。昉得神情。乃定二畫優劣。摹印者亦然。人有千態。印有千文。安得逐一摹擬。可領畧者。神而已。得其神則四體皆真。神之不得。卽親見摹擬亦未必肖也。故有不法而法應者。亦有依法而法違者。黃貞父曰。摹古印如擬古詩。形似易而神理難以臆爲占。與以拙爲巧。淺爲樸。殘破其刀法。而色取于古人。此何異優孟衣冠。而壽陵餘子之步也。

親炙

圖形于影。未盡纖麗之容。蓋以印著于譜。則塗有濃淡。多寡。手有輕重。偏正。紙有燥潤。虛實。何能毫髮無爽。終須見其真印。而熟識之。自然親切。如傳神者。不于畫上臨做。而於當面認真。則親見其神情笑語。寧狀貌已耶。

分品

李陽水曰。摹印之法。有四功。侔造化。冥契鬼神。謂之神筆畫之外。得微妙法。謂之奇。藝精于一。規矩方圓。

謂之工繁簡相參。布置不紊。謂之巧。

詣極

工夫或有所未到。則篆刻必有所未精。此何嫌十日
畫一水五日畫一石也。須凝神定志。精益求精。毋曰
篆刻幾何工力。安用鹵莽滅裂。草草完事。書家有云。
有功無性。神彩不生。有性無功。神彩不實。皆求詣極
意也。先正論作文云。煉之如精金在鎔。不足色不止。
裁之如美錦製衣。必稱體斯完。

摹鑄印

陶印附

朱文須得空地深平。起處高峻。意若白文。又須悟得款識文內如仰瓦相似。總貴渾成無刀跡也。陶印亦然。要覺于鑄少遜。

摹鑿印

鑿印須簡易而無瑣碎。更要儼如鑿形。筆畫中間深濶。兩頭淺狹。遇轉折少瘦。若斷而不斷。才是。如有聯筆。則轉折處少輕重。則出頭矣。但于墜處深濶些。與單畫又是不同。

摹刻印

銅之運刀須熟。玉之運刀須生。餘詳後。

摹畫印

筆重蛛絲。刀輕蠶食。中不得過深。旁不得太利。止見鋒不見鋸。但覺柔不覺剛耳。

摹碾印

碾之于刻。雖似不及。然不要露刀。使人見爲刻。又不
要徒似夫碾。使人見爲拙。

摹玉摹銅

以石摹玉。易以石摹銅。難蓋石與玉同性。同則近似。

石與銅異質。異則相戾。若以玉摹印。卽從玉章。或寶石等章。以銅摹印。當卽從銅章。或金銀章。要無拂其性與質耳。

撮要

典

典者。有根據。非杜撰也。凡篆文款識。俱要有本。不然妄作矣。無徵不信。不信不從。

邱文莊澹曰。訓釋經傳。須看說文一過。庶知古人制字之原。文公訂正經書。輒以此爲據。故習篆必當以

說文爲根本。能通說文則寫不差。次及徐鍇通釋。張有復古編。

朱脩能曰。許氏說文。爲習篆要書。然字畫已失漢法。元板頗佳。今之說文韻譜。又出近代翻本。內有新增俗字。須與黃公紹韻會參看。方知來去。又云。印字古人雖有增減假借之義。而今用之。必要合法。秦漢若出宋元。亦爲杜撰。蓋字未見秦漢以上碑帖印章。歛識者。定是有故。當細推求。古篆若無求之漢隸。漢隸再無則不可作。如以闔以奩作庵。以𪚩作窩之類。皆

後人牽強鑿說

正

典而不正。雖典奚爲。顧正者猶衆人之有君子。多岐之有大道。惟始進者自擇之。擇之果正。自見冠冕威儀。不入險怪旁蹊。正如詩有唐字有晉。他皆不得與頡頏也。

雅

古人云。惟俗不可醫。人有服飾鮮華。輿從絡繹。而狙獪之氣。令人不可耐者。俗故也。篆刻家諸體皆工。而

按之少士人氣象終非能事。惟胸饒卷軸遺外勢利。行墨間自然爾雅。要恐賞音者希。此中人語不足爲外人道也。

變

雅而不變則拘泥而不通方。一印之內有字畫重疊相肖。須祛易更變使相戾貼不至雷同。各具一種愈出愈竒之妙。兩字重疊不妨以兩小畫代之。蓋古法也。學古編云。滕公墓銘內鬱鬱兩字。全書非是。石鼓文旭日杲杲。但于旭下作二小畫借旭之口爲下日。

字也。又見努力加餐飯印。加字從力。上有力字。下但著二小畫于左。代力右係以口作加。飯字從食。上已有餐字下食字。下但著二小畫于左。代食右係以反作飯。是皆有所本也。又見春易二字印。作黨篆亦本此。今于重字有用陰陽文別之者。或變易筆法者。昔人論篆有云。點不變謂之布基。畫不變謂之布筭。方不變謂之圓。圓不變謂之環。可謂善狀。又若爲刀法發者。

純

變而不純。如八音錯雜。五色紛披。不能快耳悅目。爲
印者。宗秦卽秦。宗漢卽漢。古文大小篆。及彝鼎文。不
得混用。吳先聲云。鐘鼎古文。皆周秦款識。原不施之
印。後人每取用之。今作朱文。亦復不免。但須得體。不
可雜湊。狐裘續羔。緇衣補縞。則獻笑大方。良復不淺。
靈動

靈動不專在流走。縱極端方。亦必有錯綜變化之神。
行乎其間。方能化板爲活。

圓健

靈動而不圓健。則輒弱之體。舞蹈未勝。須以遒勁蹠蹀。得如公孫大娘舞劍之勢而後可。

蒼古

蒼兼古秀而言。譬如百尺喬松。必古茂菁葱。鬱然秀拔。斷非荒榛斷根之謂。故篆刻不拘粗細剝蝕。俱尙古秀。不可作荒穢態。

光潤

整齊者固無論矣。亦有鋒芒畢露。而腴理自是光潤。否則似物迷霧中。不足觀也。倘運腕無力。僅事修飾。

必犯油滑之病。又非所宜。

沉着

沉着者。不輕浮。不薄弱。不纖巧。樸實渾穆。端凝持重。是其要歸也。文之雄深雅健。詩之勁鍊頓挫。字之古勁端楷。皆沉著爲之圖章至此。方得精神。

停勻

人身豐瘠不同。而有肉有骨則一也。圖章亦在骨肉停勻。骨立者。未免單薄。而擁腫膨脹。又鄰于俗。且有肉無骨。若韓幹畫馬。其不貽凋喪之譏者。幾希。

寫意

寫意若畫家作畫。皴法。點法。鈎染法。體數甚多。要皆隨意而施。不以刻畫爲工。苟作意爲之。恐增匠氣。

天趣

天趣在丰神跌宕。姿致鮮舉。有不期然而然之妙。遠山眉。梅花粧。俱自天然。豈俗脂頰粉所能點染。

神化

未臻神化。終有摹擬彷彿。矯揉刻鏤之跡。必其元妙莫測。正如游龍捉摸不定。斯技也。而進於道矣。

篆刻鍼度卷三終

篆刻鍼度卷四

海寧 陳克恕 目畊 述

章法

布置成文曰章法。欲臻其妙，務準繩古印。明六文八體。一字有一字之章法。全章有全章之章法。如字之多寡，文之朱白，印之大小，畫之稀密，那讓取巧，當本乎正，使相依顧而有情，一氣貫串而不悖，每作一章，必屬意構思，觀印之大小，就體爲類，必先寫過數十方，則有天然一方在。

內擇而用之。自然血脉相關。舒展自如。得章法之奧矣。袁三俊曰。章法須次第相尋。脈絡相貫。如營室廬者。堂戶庭除。自有位置。於俯仰向背間。望之一氣貫注。便覺顧盼生姿。宛轉流通。

情意

字有正側俯仰。正則左右皆可照應。若側面。則左者背右。右者背左矣。譬如人坐一堂。左者顧右。右者顧左。居中者。須令左右相顧。上者俛下。下者仰上。是謂有情。得情則生氣勃然。失則形委矣。明得此理。庶知

設法安頓。

勢態

有威可畏謂之勢。有儀可象謂之態。威可畏則彊。儀可象則俏。然俏不在嫵娜。而在雅觀。彊不在猖狂。而在雄健。明者當自得之。

邊闌

印之邊闌猶室之有墻垣也。朱文虛起非闌無所附。若白文猶有紅地相依。則相字勢外有曲折周圍。自相約束。不必用闌。倘看來非闌不可。卽須逼邊。微用

一綫其刀文最忌深濶。比字之分數宜減。其不宜闌者。須逼邊落墨。求合古意。若銅玉印。亦有不拘。但看用何等家數。酌而裁之。其闌有濶有狹。有單有雙。亦當相勢用之。如一印而陰陽兩文。則朱文有半闌矣。其於濶與雙者。欲見古意。須於四厭或四角。少刻少爛。卽爛銅朱文者。亦止爛文。不必爛闌。或有爛闌。必不爛盡。

格眼

格眼分界。有豎有橫。有橫豎十字分界。有橫豎多爲

分界有橫豎不用分界。又有不分之分者。蓋不分以畫分以地也。古印雖有長短濶狹伸縮相讓亦相字勢疎密取巧。若急就章歪斜不正則已出格不拘寫意亦然。

空地

白文中分十字紅地不可去字太濶。當看字畫疎密少減好看。蓋字有筆畫相縈旋其空地亦爲紅地。卽如印字中截兩段其截處亦較少密方見相聯。此論字形方正體勢則然。若字參差者毋執此例。至于朱

文字之上頭齊整。則露地少。下脚參差。則露地多。須是上頭離邊較下脚更遠少許。方得相稱。若左右侵讓。其離邊遠近則均之。王右軍書法云。分間布白。均其體勢。疎不至遠。密不至近。如織錦之法。花地相間。須要得宜。印文中有自然空缺。不可映帶者。卽缺之。古來諸印。亦有空而懸之者。不可妄意申開。或屈曲務要填滿。若結構合格。自不見其空矣。吾子行曰。字有難措手處。不屈曲填滿。不能藏拙。一染此習。則流爲繆篆。與今官印。直五十步之間耳。

疆理

疆者外之大界。如邊闌格眼是也。理者內之小條。謂一字有一字之定畫。一畫有一畫之定位。界限自在。不可謂格眼既分。而字畫妄為疎密。使相侵讓。是有疆而無理。奚當乎。

縱衡

縱之謂經。衡之謂緯。如織錦然。花葉顯晦。參差而經緯自是不紊。巧發因心。千變萬化。共一杼軸。必不自生彼此乖戾方圓。

回文

古用回文印者。各有取意。如雙字名印。當回文。姓字在前。名字在後。若一順寫。則名之二字。必分而爲二矣。此古用回文者。取二字相連之意也。然亦有雙名不用回文者。亦有回文自左而右。復回左者。至于單字名印。不宜回文。只當順寫。以姓名在前。或之印。私印二字在後。如齋堂閒雜等印。亦不用回文。用則失款。總要相字分派。散花成錦。始得章法。亦有單名用回文者。雖有此法。亦不宜用。

朱白相間文

古印有半朱半白者。有朱白相間者。又有一朱三白。一白三朱者。二朱相並。二白相並者。皆漢以後之制。大都筆畫少者。可用朱文以間之。朱與白有左右兩列分者。有上下兩截分者。有斜角兩對分者。其上下分者。朱文又當用一隔。以辨前後。若在一邊。則不必矣。又有朱文相間。卒至朱亦似白者。此蓋欲其配正停勻。故人認空地亦作字畫也。務須安頓妥帖。不致牽強穿鑿乃可。

滿白滿紅文

既曰滿白。其筆畫自不得不填滿也。然不盤曲填滿。則空地多而太白。須知借其本然之勢。加我充滿之功。如月之虛而就盈。虛非本然而盈非外假也。不然筆畫開濶。盤曲擁腫。惹人可厭。須要紅滿而不滿白。而太白始妙。至于朱文滿紅。字畫濶大。刀路纖微。甚不雅觀。

柵子文

白文如木柵樣。

或二字。或三四字。排列成行。少橫直豎。伸文下墜。屈

已高懸勻勻停停不疎不密筆力每患其頓屈伸高下須取巧相對不錯爲佳。

玉筋文

一云唐李陽冰作

玉筋卽李斯小篆唐宋朱文皆用此文若以此爲白文印則太流動而不古樸矣。

鐵線文

碧落文較小篆尤細一云曹喜作鉄線文

細盤鐵線宜爲玉章及牙章朱文強而似弱柔而實剛易於朱不易于白難于圓不難于方銅則弗用。

深細文

古印原不務深細。深則文不自然。細則體多嬌媚。雖有得處。亦不無失處。縱極工巧。終難爲賞鑑者取也。

垂脚文

脚有縮有伸。有短有長。配合自然。甚無矯強。

急就文

擷芳錄古印中有急就章者。急於用而速成之也。故其文疏者自疏。密者自密。絕不作意。最爲自然。相傳于馬上鑿之。則不可考矣。

九疊文八疊文七疊文

九疊篆文。程邈所作。猶漢之繆篆。

繆常讀如綢繆之繆。蓋言篆文屈曲。

填滿而綢繆也。又名上方大篆。惟官印則可。劉欽謨

目。

曰。蓋取乾元用九之義。又有八疊篆文。明惟監察

御史印用之。取唐臺儀八印義也。又有歷日印文七疊。取日月五星七政義也。

柳葉文

明惟將軍用柳葉文印。私印亦偶一用之。按柳葉文。晉衛瓘字伯玉作。

墳書

篆文 鍾度
填書周媒氏作。或云疑卽填字之誤。其文方正。畫粗
豎細。私印間有用者。

飛白書

飛白書者。後漢蔡邕見役人以堊帚成字。心有悅焉。
歸而爲飛白書。漢末魏初。並以題署宮闕。近今亦有
用之于印。

殳書

殳書亦八體之一。古名字印。間有用之。後亦有仿之
者。

欹文

非方非圓。忽斜忽正。超于牝牡驪黃之外。範乎規矩準繩之中。不爲纖巧。愈徵曠達。

八分書文

八分書印。自吳平子晉始號莆田派。不合于古。另備一體。然必須從古八分書摹仿其文。斯爲得體。吾子行曰。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比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則微似篆。若用篆筆寫漢隸字。則得之矣。

蔡琰曰。臣父嘗言八分割程邈秦隸去八分。李斯小

篆去二分取八分。故曰八分書。中郎嘗以小篆八分漢隸三體書石經。今卽以漢隸爲八分非也。

那移

印之字有稀密不均者。宜以此法。第不可弄巧作竒。故意那湊。有意無意。自然而然方妙。然那移中。必令字字分明。人人知識。勿以字藏于字之下。使人不識。而怪異之也。

增減

漢摹印篆中有增減之法。皆有所本。不礙字義。不失

篆體增減得宜。庶見者不訾爲異。今人不知六書之理。妄意增減。則大失其本原。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矣。

布置

布置無定法。而原有定法。無定法則變而通之。有定法則與時合之。

粧點

當門去棘。向牖栽花。又是一小布置也。顧所宜何如爾。

字法

印以字爲文。文須考訂一體。不可秦篆雜漢雜。唐如各朝之印。當宗各朝之體。不可溷雜其文。更改其篆。若他文雜廁。卽不成文。異筆雜廁。卽不成字。譬之三代文。不與秦漢合。漢魏詩。不與近體合。今古各成一家。始無異議。程彥明曰。圓融潔淨。無嬾散。無局促。經緯各中其則。此字法也。徐官曰。刻之印章者。古文第一。籀文第二。小篆第三。後世多用小篆。而遺倉史。大不敬也。

白文

古印皆用白文。本摹印篆法。平方正直。古雅可觀。字不可圓。縱有斜筆。亦當取巧寫過。當仿後漢崔子玉寫張平子碑上字及漢器并碑蓋等字爲最。吾子行曰。張平子碑多用隸法。不合說文。全是漢人篆法。

一本乃隸書

凡白文必逼于印之邊。不可有空。空便不古。

今印譜多有空者。其故有二。大抵玉難刻鏤者。不得不就中。顧氏本屬木版。勢難逼邊。余所見古銅印。無不逼邊者。乃信吾衍子行之言爲當。下筆當壯健相。

篆刻銅局
宜。血脈貫通。肥勿失于臃腫。瘦勿失于枯槁。不宜用
玉筋文。用之不莊重。亦不可作怪。得心應手。妙在自
然。勉強穿鑿。非正體也。

朱文

朱文印。上古原無。始于六朝。

古印只關外侯印朱文張奉之印之字朱文曹

補私印半白半朱

唐宋因之。其文清雅而有筆意。不可太粗。

粗則俗。不可太細。細不老成。亦不可多曲疊而板實。
致類唐篆。趙子昂善朱文。皆用玉筋篆。流動而有神。
明朝文太史仿之。吳先聲引學古編曰。朱文不可逼

邊逼邊便板。須當以字中空白得中處爲相去。庶免
文與邊相倚。無甚意思。字宜細于邊。亦有四旁出筆
黏邊者。則邊宜細于字。若一體印出時。四邊虛紙昂
起。未免邊肥于字也。非見印多。不能曉此黏邊朱文。
建業文房之說也。粗邊朱文。近日之習尙也。吾子行
曰。朱文印用雜體篆。不可太怪。擇其近人情。免費詞
說可也。何雪漁曰。圓朱文始於趙松雪諸君子。殊不
古雅。但今之不善圖朱文者。其白文必不佳。故知漢
印精工。實由工篆書耳。周廷佐曰。朱文專宗玉筋。不

加增減。剛不至于板硬。柔不至于軟弱。意致踟躕。文情秀雅。雖非古道。亦與吾氏子行。趙氏子昂匹配矣。

方圓

篆刻有方有圓。須于字畫折肘伸腰出頭等處分體。不可方圓雜也。然而朱文多圓。白文多方。白者字畫向背自有方圓。背在外。須方正整齊。始有骨力。但不可太著。向在內。須活潑流動。始不死煞。但不可太放耳。外角凸處欲方。內角凹處欲圓。然圓又不可概用。須認筆意從何邊轉折。可帶聯處則用圓。不帶筆則

亦方也。人知方必就矩。遂一意于方而廢規。又知圓必就規。遂一意于圓而廢矩。不知規之用圓而體實方。不方未足以正圓。而圓必難四達。矩之用方而體實圓。不圓未足以齊方。而方必非一貫。方必圓佐之。圓必方佐之。斯善用規矩者也。

顧苓曰。白文轉折處須有意。非方非圓。非不方不圓。天然生趣。巧者得之。起刀住刀處亦然。

疎密

疎不欲缺。密不欲結。疎亦不欲結。密亦不欲缺。疎密

兩相宜自有參差訣。

主客

主則毋爲客奪。客則聽主所施。如偏旁等類客也。他皆主之。主可勝客。客不可勝主。不得已而主客相等可矣。姜夔之譜論位置云。如立人挑土田。王衣示一切偏旁皆須狹長。則右有餘地。在左右亦然。

篆刻鉞卷五

目畊述

筆法

篆故有體。而丰神流動。莊重典雅。俱在筆法。然有輕有重。有屈有伸。有俛有仰。有去有住。有粗有細。有強有弱。有疎有密。此數者。各中其宜。始得其法。否則一涉于俗。卽愈改而愈不得矣。故當從章法以討字法。從字法以討筆法。因物付物。巧自天成。不至矯強拂逆。如人具百骸。增減

顛倒不得。千態萬狀。固自如也。穠纖得中。脩短合度。曲處有筋。直處有骨。包處有皮。實處有肉。當行卽流。當住卽峙。遇周斯規。遇折斯矩。動不嫌狂。靜不嫌死。咸得之于自然。不假道于才智。是筆法也。筆法旣得。刀法卽在其中。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何雪漁曰。凡筆之害有三。聞見不博。筆無淵源。一害也。偏旁點畫。湊合成字。二害也。經營位置。疎密不稱。三害也。

自然

王安石熙寧字說云。字雖人之所制。本出於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人則效之。上下內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乃自然之位也。橫邪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倒仄。自然之形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故殊方異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則一也。

動靜

動者。言其筆之飄然飛動也。靜者。言其筆之肅然鎮靜也。風之於柳。動則俱動。靜與俱靜。其勢固然。理亦

然爾。

巧拙

作聰明則傷巧。守成規則傷拙。須是巧以藏拙。拙以成巧。斯可矣。

竒正

不竒則庸。竒則或失之怪。正則或失之庸。果能竒而復正。斯正而竒也。果能正而復竒。斯竒而正矣。然不極怪。必不能探竒。不至庸。必不能就正。欲竒正者。不可不知。

豐約

畫豐毋犯疊。畫約毋犯闕。疊則厭其纏。闕則疑其減。然與其犯疊也。寧闕。

肥瘦

肥須有骨。瘦須有肉。有肉無骨。則虛浮不健。有骨無肉。則枯槁不澤。若小篆似瘦。大篆似肥。梅花清減。牡丹富麗。各有秉賦。各成體段。肥或涉粗。瘦不失秀。與其瘦而軟弱。不若粗而遒勁。

順逆

察字本來體勢。如左撇者其屈伸轉折。還須順左。右捺者。還須順右。總要不失其意。使人習見習知。方可。不然皆謂之逆。逆則反常而拗折矣。

刀法

刀法有三。遊神最上。傳神次之。最下象形而已。用刀時。先審文係何文。想像用何刀法刻之。宜心手相應。各得其妙。文有朱白。印有大小。字有稀密。畫有曲直。不可一槩率意。當審去住浮沉。宛轉高下。以運刀之利鈍。如大則肱力宜重。小

則指力宜輕。粗則宜沉。細則宜浮。曲則宛轉。而有筋脉。直則剛健。而有精神。勿涉死板軟俗。墨意宜兩盡。失墨而任意。雖更加修飾。如失刀法。何哉。楊長倩云。執刀須拔山扛鼎之力。運刀若風雲雷電之神。何雪漁云。刀之病有六。心手相乖。有形無意。一病也。轉運緊苦。天趣不流。二病也。因便就簡。顛倒苟完。三病也。鋒力全無。專求工緻。四病也。意骨雖具。終未脫俗。五病也。或作或輟。成自兩截。六病也。按此六病。非深於刀法。

參政錄
者不知也。今將用刀十三法開後。

正入正刀法

正入刀法者。以中鋒入石也。豎刀畧直。直則勢雄。自見竒傑。

單入正刀法

單入者。以一面側入石也。把刀畧卧。卧則勢平。臻於大雅。

雙入正刀法

雙入者。兩面側入石也。卧刀勢平。不可輕滑。輕滑則

軟無生動之機。以上三法俱謂之正刀。貫乎諸刀法之中。用久而化。不知其然。舉手合妙。不在刀也。執刀求之。則癡人說夢矣。

衝刀法

衝刀者。字畫平衍。精工俱備。而其文不見雄渾。是漸積有功。而神奇未至耳。則以中鋒捉而衝之。此刻白文妙訣也。衝則搶上無旋刀。如古細白文之類。

澀刀法

澀刀者。欲行不行。如生澀之狀。書家謂意在筆先。此

則猶之刀行意後也。夫知有神行于筆之先者，則刀自不得輕滑而潦草矣。摹古之作，此法最爲得神。

遲刀法

凡寫字宜速。用刀宜遲。遲非慢也。徘徊審顧，自不得率意。以至輕滑停勻，則入於俗，不臻大雅。

留刀法

留刀者，非遲澀之類也。篆合幾字，虛實相應，謂之章法。捉刀入石，先相章法，不可將一字一畫刻完。到相應處，照顧不及，則成敗筆矣。須散散落刀，體會章法。

虛實緩急。行止頓挫。先留後地。故謂之留。知留則知章法矣。刀法焉得不神妙乎。

復刀法

復刀者。謂一刀不到。而再復之也。刀入石有三。而單入最妙。單入易於爭奇。雙入不能免俗。然單入是最上刀法。復之以救其失也。先悟其病在何處。正取一刀救之。不宜長宜短。不宜連宜斷。不宜太盡宜留餘。長則失勢。連則犯俗。盡則敗矣。

輕刀法

輕者。非淺率之謂也。刀行有輕舉之勢。不癡重耳。

埋刀法

埋刀者。以刀言之。則入石而沉著。以筆意言之。則藏鋒而不露。合而名刀。故曰埋也。

切刀法

切刀者。如切物之狀。直下而不轉旋也。急就切玉。皆用此刀。如遇輕滑敗筆。則以切刀法救之。

舞刀法

舞刀者。行而不知。埋刀者。藏而不露。皆跡外傳神。熟

極生巧耳。如故意舞動行刀。則又俗筆之最惡者。不入刀法爲下下品。

平刀法

平刀者。刻成朱文。而覺呆版。則以平刀平起其脚。而復刀救之。白文亦有間用之。但不多遇耳。

附論刀法

袁三俊篆刻十三畧。五曰縱橫。縱橫專論刀法。用大指與食指中指撮定刀幹。再將無名指小指抵在刀後。中正其鋒。運以腕力。勢若風帆陣馬。所向無前。神

致當自生也。

周公謹曰。作書要以周身之力送之。作印亦然。有起

刀伏刀。復刀。覆刀。

刀。即平

反刀。飛刀。挫刀。

刀。即澀

刺刀。

即舞

刀。補刀。住刀之異。一刀去。又一刀去。謂之復刀。刀放

平若帖地以覆。謂之覆刀。一刀去。一刀來。既往復來。

謂之反刀。疾送若飛鳥。謂之飛刀。不疾不徐。欲拋還

置。將放更留。謂之挫刀。刀鋒向兩邊相摩盪。如負芒

刺。謂之刺刀。既印之後。或中肥邊瘦。或上短下長。或

左垂右縮。修飾勻稱。謂之補刀。連去取勢。平帖取式。

速飛取情。緩進取意。往來取韻。摩盪取鋒。起要著落。伏要含蓄。補要玲瓏。住要遒勁。

吳先聲曰。白文任刀自行。不可求美觀。須時露顏。平原折釵股。屋漏痕之意。然此語難會。須得之自然。立意爲之。恐傷軟弱。

周公謹曰。筆有尖齊圓健。刀宜堅利平鋒。不堅猶之不健。不利猶之不圓。無鋒猶之不尖。不平猶之不齊。故用筆有中鋒。用刀亦然。如大匠斲輪。進退疾徐。剛柔曲直。收往垂縮。縱橫舒轉。得心應手。行乎神悟。非

可言喻。

許實夫曰。凡刻印章。豎宜細。畫宜粗。勾連處宜斷。堅畫交搭處宜白。圈圍周合。須起刀過筆。不可牽連。

朱脩能曰。使刀如使筆。不易之法。正鋒緊持直送。緩結。轉須帶方。折須帶圓。無稜角。無臃腫。無鋸牙。無燕尾。刀法盡于此矣。

文壽承曰。運刀之妙。宜心手相應。字簡須勁。令如太華孤峰。字繁須綿。令如重山疊翠。字短須狹。令如幽谷芳蘭。字長須澗。令如大石喬松。字大須壯。令如橫

刀八陣字小須瘦。令如獨繭抽絲字太纏。須帶安適。令如閒雲出岫字太省。須帶美麗。令如百卉爭妍字太繁。須帶寬綽。令如長霞散綺字太疎。須帶結密。令如窄地布錦字太板。須帶飄逸。令如舞鶴遊天字太挑。須帶嚴整。令如神鼎足立字太難。須帶擺撇。令如天馬脫羈字太易。須帶艱阻。令如雁陣驚寒字太平。須帶奇險。令如神鰲鼓浪字太奇。須帶平穩。令如端人佩玉。又曰。凡刻朱文須流利。令如春花舞風。刻白文須沉凝。令如寒山積雪。刻二三字以下須遒朗。令

如孤霞捧日。五六字以上須稠疊。令如衆星麗天。刻
深須鬆。令如蜻蜓點水。刻淺須實。令如蛺蝶穿花。刻
壯須有勢。令如長鯨飲海。又須俊潔。勿臃腫。令如綿
裏藏針。刻細須有情。令如仕女步春。又須雋爽。勿離
澌。令如高柳垂絲。刻承接處須便捷。令如彈丸脫手。
刻點綴處須輕盈。令如落花着草。刻轉折處須圓活。
令如鴻毛順風。刻斷絕處須陸續。令如長虹竟天。刻
落手處須大膽。令如壯士舞劍。刻收拾處須小心。令
如美女拈針。

周公謹曰。凡刻執政家印。如鳳池添水。雞樹落英。將軍家印。如猛獅弄毬。烈風送雨。卿佐家印。如器列四璣。樂成六律。學士家印。如朝霞散彩。奎壁騰輝。內史家印。如孤鳳朝陽。五龍夾日。御史家印。如烟凝修竹。蝶繞繡衣。督學家印。如藝海泛瀾。文江翻浪。法司家印。如繡斧凝霜。烏臺列柏。牧民家印。如曲圃鴻飛。芳庭桂植。經業家印。如驂驪汗血。蚌蛤藏珠。隱士家印。如泉石吐霞。林花吸露。文人家印。如屈注天潢。倒流滄海。游俠家印。如吳鉤帶雪。胡馬流星。登臨家印。如

海鷗戲水。天雞弄風。豪士家印。如百寶流蘇。千絲鐵網。貧士家印。如三徑孤松。五湖片月。鑒賞家印。如驪龍吐珠。馮夷擊節。好事家印。如五陵裘馬。千金少年。僧道家印。如雲中白鶴。洞裏青羊。妓女家印。如春風蘭若。秋水芙蓉。

中鋒偏鋒

刀有中鋒。有偏鋒。須用中鋒。不可用偏鋒。中則藏鋒。斂鐔。筋骨在中。偏則露筋出骨。刀痕可厭。且儼若新刻。毫無古意。刀路中心本深。兩旁本淺。雖偏貼印面。

而其象却是滾圓。斯稱神巧。

陰刀陽刀

刀不但徒置中鋒。用時亦須中正。不可偏側。有陰刀陽刀。不可不察。陰屬掌背。陽屬掌面。蓋刀雖壁豎于中。而用刀則兩目並居手左。但能從手之左正視。必不便于反視。故刀所向處整齊。而餘不免參差耳。

順刻逆刻

刀有順有逆手。但能順鋒切下。不可逆轉。若欲逆時。須轉印以迎手。不可任便。槩作一順。若順逆紊施。不

分向背。則刀法多殊。而陰陽亂矣。

淺深

朱文貴深。白文貴淺。

亦不宜太淺。恐易沾沒字畫。

白淺而隨刀中

法深反泯矣。朱深則法始躍。淺則近板。

工寫

如畫家工則入微。寫則見意。工則脂粉。寫則天然。寫而不工。過於簡畧。工而不寫。過於修飾。必工寫相兼。方可無議。晦翁論書云。放意則荒。取妍則拙。郝陵川云。太嚴傷意。太放傷法。又云。無意而合意。不法而合。

法斯爲要論。

難易

刻印難于大。不難于小。難于白。不難于朱。小與朱。羣醜可掩。大與白。微疵畢露。

論破碎印

今之刻者。率多謂刀痕均齊方正。病於板執不化。不古。因爭用鈍刀激石。破碎四邊。妄爲古意。而文法章法。全然不古。豈不反害乎古耶。要知古人之印。並非不欲齊整。而故作爲破碎。良由世久風烟剝蝕。以致

損缺模糊者有之。其實刀法古趣不徒有形。貴乎有神。苟徒形勝。則神索然矣。尙何言古耶。卽如銅印。曾入水土銹者。與未經水土銹者。又自不同。銅性不碎。玉質甚堅。皆無當於破碎剝落也。程彥明云。古刻妙者。剝落如斷紋。縱橫如蠹蝕。此皆自然。非由造作。強爲古拙者。如稚子學老人語。失其警歎之真矣。

考槃餘事云。今之缺家。以漢篆刀筆自負。將字畫殘缺。刻損邊旁。謂有古意。不知顧氏印數六帙。可謂徧括古章。內無十數損傷。卽有傷痕。乃入土久遠。水銹

剝蝕。或貫泥沙。剔洗損傷。非古文有此。欲求古意。何不法古篆法刀法。而竊其損傷形似乎。

辨用鈍刀

王基云。作印之刀。身須厚。而鋒須利。或云鈍刀製印。乃古。此非知者之言。若石印。鈍刀猶可。銅印如何。鑄刻。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未聞云鈍其器也。製印古樸。自人爲之。豈在刀鈍乎。

論浙派

近時諸家刻印。多用平頭刀。向身邊橫切去。謂之浙

篆法 刻玉 刻銅
派筆力軟弱。去古甚遠。良由庸師外道。不知刀法。以訛傳訛。習而不察。欲求吻合古人。追踪秦漢。烏乎可得。徒作石災。可勝浩嘆。

刻玉刻銅

刻玉刀須用中鋒。刻銅須用偏鋒。中鋒則向字畫中心而行。偏鋒向字畫偏傍而行。蓋玉性烈。銅性頑。烈則循中而行。兩旁激之自開。頑則兩旁相黏。非侵邊而行。則銅屑不易下。故玉之文活。銅之文死。玉活則易於放手。須以死制其活。銅死則難於措手。須以活

救其死。此中妙訣。特可與知者道之。但仿銅印。刀痕不免整齊。能于其齊之起處求伏。方精。仿玉章。刀痕不無激裂。能于其裂之伏處求起。始得。蓋銅之起。玉之伏。俱有跡之未化。銅之伏。玉之起。俱得理之自然。是又銅玉之傳神也。大槩中鋒用頭抵其前。偏鋒用口嚙其右爾。以上皆論白文刀法。

瑪瑙寶石水晶磁章。與玉相似。金銀印。與銅相似。刀法可以類推。

刻玉法

玉面光滑。不肯受刀。先受寶藥故也。必先用玉田砂磨去。如無此砂。但取簷水滴地處泥沙亦可。磨後方好篆刻。古玉章用力精到。篆文筆意不爽絲髮。此必昆吾刀刻也。卽漢人雙鉤碾玉之法。亦非後人可擬。故玉章更爲賞鑑家珍重。近刻玉印。並無昆吾刀。蟾酥之說。以藥治刀刻之。云以藥塗玉刻者。謬耳。今之刀亦不必藥治。但用純菊花鋼。久煉而成。濶五分。厚三分。刀口平磨。取其平尖鋒頭爲用。將玉印篆就。四邊用紙圍住。潤濕。就床鈐定。或用銀匠膏板炙化坐。

內更得安穩。用刀時以鐵器擊之一刀勿入。再進一
刀。至再至三。從容而入。如其欲速猛力。反見滑而難
侵。刀須多備。置礪石于旁。更易磨之。使鋒芒堅利。下
手須要小心。改則不便。篆字在上。須以苦茶滲炙。則
墨不落。朱象賢云。近日有用金剛鑽刻玉者。視刀頗
易。接近來玉印。及寶石瑪瑙水晶磁印。只有用鋼刀
刻之一法。金剛鑽雖美。亦不易得。至于軟玉之法。第
可存以參攷。恐不甚驗。姑錄于後。

刻象牙犀角黃楊梅根竹根等印

刻象牙犀角等印。刀必要用偏鋒。不可太厚。不可稍鈍。須薄而利。向字畫邊切去。朱白文俱宜深。淺不光潤。若用中鋒。反頑膩而難刻矣。黃楊梅根竹根之印亦然。

鑄印

鑄印有二。曰翻砂。曰撥蠟。翻砂如鑄錢之法。將砂泥錘熟。做成二方。以已就之印夾合砂泥中間。先印其式在內。留一小孔。以銅鎔化入之。撥蠟以蠟爲印。刻文製鈕于上。以錘細砂泥塗之。外加熟泥。候陰乾。炙

去其蠟。化銅入之。學古編曰。漢魏印章。皆用白文。大不過寸許。朝爵印文皆鑄。蓋擇日封拜可緩者也。軍中印文多鑿。急于行令。不可緩者也。

鑿印

鑿印以錐鑿成文。亦名曰鑄。成之甚速。其文簡易有神。不加修飾。意到筆不到。名曰急就章。軍中急于封拜。故多鑿之。以利于便。

碾印

玉與瑪瑙水晶。硬不易刻。故有碾者。但玉人雖巧。不

知篆文。落墨至精。不能令有筆意。且轉折結構。俱不
流暢。無非備此飾觀。不必認真。

篆刻鍼度卷五終